

北京中益安达校车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校车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中心小学

乙方：北京中益安达校车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中心小学校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府前东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振杰
委托联系人： 蒋春风
电话： 010-61432045
乙方： 北京中益安达校车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怀亮
委托联系人： 魏强
电话： 010-6044430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租赁乙方安全校车为大孙各庄中心小学校提供安全校车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名词解释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 “安全校车”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性能良好、内外整洁，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路行驶必备证件的车辆。

1.2 甲方乘车人员是指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乘坐安全校车的小学生。

1.3 停靠站点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安全校车短暂停靠，等待甲方乘车人员上下车的地点。

1.4 停靠时间是指安全校车到达停靠站点的时间。

1.5 甲方为取得乙方安全校车服务，而按合同约定标准支付给乙方安全校车的费用。

1.6 安全校车服务费用是指甲方应支付的所有车辆费用。

1.7 结算付款日是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共同计算安全校车服

务费用并支付的日期。

第二条 安全校车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安全校车，在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双方约定的行驶路线、停靠站点及停靠时间（具体见附件）接送甲方乘车人员早晚上学服务，其中为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中心小学校提供车辆安全校车，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安全校车租赁费用。

第三条 安全校车租赁时间

3.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提供安全校车服务时间为 2024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 工作日早晚上学安全校车接送服务时间，服务时间共计 10 个月（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因特殊天气教委等上级部门通知停课等特殊情况除外。）

3.2 甲方若需要乙方在上款约定时间以外提供安全校车服务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需另计费用，具体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车辆停放

甲方不提供车辆停放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五条 安全校车服务要求

5.1 除出现交通堵塞、雨、雪、雾等恶劣天气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安全校车应按约定时间到达停靠站点；若乙方因合理原因改变停站时间（早到或延迟大于 30 分钟），应及时联系甲方说明理由。

5.2 乙方负责车辆日常维修、保养、保险费用。若乙方车辆因年检、维修、保养等无法正常提供服务，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以相似车型车辆替代。

5.3 乙方为安全校车投保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5.4 甲方负责管理教育甲方乘车人员,保证甲方乘车人员爱护车辆设施和卫生。

5.5 乙方在提供校车服务过程中,应对甲方乘车人员人身安全负责,当乘车人员伤害或乘车人员突发疾病,乙方均应采取有效救助措施。

5.6 甲方不得临时要求变更行驶路线、停靠站点及时间。若确需变更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行驶路线等约定事项方可予以变更。

5.7 乙方应提供足够的备用车辆,如车辆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故障或者其他情形,致使不能正常完成任务的,乙方应及时调用备用车辆继续完成任务。

第六条 行车安全与文明乘车

6.1 甲方实际乘车人数不得超过车辆核定载客人数。

6.2 甲方乘车人员不得妨碍行车安全(妨碍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站立、躺卧、走动、打闹、超载、将头、手伸出车外),不得在车内大声喧哗、吸烟等不文明乘车行为。

6.3 如发生以上情形乙方驾驶员应当予以劝阻,对乙方劝阻不听从的乘车人员,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6.4 乙方保证安全校车的安全性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保证安全校车司机安全文明驾驶,保证在行驶途中尽到安全注意与提示责任,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发生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造成甲方乘车人损失,则需赔偿甲方乘车人损失。

6.5 乙方负责维持车内及乘车秩序,每辆车内配有一名司机和一名安全人员,保障乘车人员安全,甲方乘车人员一切事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若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事后一切责任。

第七条 付款

7.1 合同金额：核算标准：24600 元*8 辆*10 个月=1968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1968000.00 元。合同签署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78720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2025 年 08 月合同终止前 30 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即 11808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零捌佰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增值税发票。最终支付费用，按照实际运营数执行。凡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数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2 经双方协商，安全校车费用不含路桥费和停车费，路桥费和停车费由乙方先行垫付，凭发票或其他收费凭证每月报销一次。

7.3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中益安达校车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351607189Y

开户银行：8110701051802827929

账 号：中信银行北京八里庄支行

7.4 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付款，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安全校车服务合同变更

8.1 甲方调整乘车学生作息时间、地点等情形致安全校车需求发生变化（如减少安全校车或更换车型），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且减少或更换安全校车的比例不超原租车总数的 20%，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调整，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 甲方因乘车学生增加，需要增加安全校车，应至少提前 6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由双方按照以上安全校车租赁金额确定增加的安全校车租金，乙方依需求予以安排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数额支付或~~迟延支付~~安全校车服务费用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违约金。乙方未能按约定及时提供质量合格的安全校车及有资质的司机的，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无正当理由自主改变约定的停站时间的（早到或延迟大于 30 分钟），视为乙方违约。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对方支付合同全部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9.2 若甲方乘车人员导致车辆或车内设施受损，甲方乘车人员或监护人来承担赔偿责任。

9.3 除专门条款规定外，甲乙任何一方在协议期内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对方支付违约损失，以实际损失为准。违约方还须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赔偿金、罚金等。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 任意一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及续签

11.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按照国家法定日期为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以

电话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 15 日内持不可抗力证明要求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12.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不成，任何双方均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若非乙方违约导致的，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此前已实际发生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校车服务费用、停车费、路桥费、违约金、赔偿金）甲方仍应继续清偿。

14.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5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中心小学校。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经办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2024 年 7 月 27 日

2024 年 7 月 27 日